



鴻隆控股
HONG LONG
Holdings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經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上述批准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根據下列情況除外：

(i) 本公司根據供股向於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授出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行使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行動或簽立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韓秦春博士、曾勝先生、葉慶東女士及歐陽俊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林偉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奉附及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